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壠小字第1623號

原告 致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榮聰

訴訟代理人 林麗雅

被告 政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壬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,61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20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涵勻

